

2026年7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促進青年就業的措施及工作假期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勞工處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及工作假期計劃的最新發展。

為青年人而設的就業支援措施

2.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及制定適當措施，為青年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勞工處於2025年1月起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進一步支援及促進青年就業。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3. 勞工處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按照香港法例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自2025年1月起，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放寬參加資格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及上調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至每人每月最高12,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此外，計劃推出「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讓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到香港工作，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交流。

4. 勞工處積極向僱主及大專院校推廣計劃，包括錄製成功「僱」事特輯；亦設立專題網站，上載計劃詳情及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實用資訊。此外，勞工處委聘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香港青年聯會，為受聘青年提供支援，包括提供電話熱線及開立專屬社交媒體群組處理查詢及求助、舉辦講座、群體活動及研學交流，並協助曾

參加計劃的青年籌組連繫組織等。勞工處並與廣東省及各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推廣計劃及支援青年。

5. 為促進青年了解計劃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工作和生活資訊，勞工處於 2026 年 3 月舉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大型招聘會。除提供即場申請職位空缺的機會外，勞工處亦首次邀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參與招聘會，向參加者剖析前海建設為香港青年帶來的發展機遇。

6. 計劃於 2025 年錄得 2 721 個職位空缺，以及 607 名青年入職。職位空缺及青年入職數目，較 2024 年分別上升 24.5%及 45.6%。截至 2026 年 6 月，計劃錄得 1 500 個職位空缺及 201 名青年入職。

7. 勞工處已委聘顧問公司為計劃進行為期約三年的「縱貫研究」，向參與計劃的企業和青年進行跟進調研，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企業及青年對計劃的意見。調研在 2024 年 3 月展開，勞工處會在「縱貫研究」完成後，詳細評估計劃的成效。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前為「展翅青見計劃」）

8.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發展服務。計劃委聘服務機構為學員提供12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以及六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於2023年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加強協作，由再培訓局提供多元化職前培訓課程，學員除可報讀有關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外，亦可每天獲發最高333元的培訓津貼；而僱主在計劃下聘用每名學員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亦可獲發最高5,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最長12個月。

9. 勞工處與僱主合作舉辦招聘日，協助不同行業包括酒店、零售、餐飲、航空、物業管理及公共服務等的僱主招募及培訓生力軍。此外，勞工處與僱主、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院校合作，籌辦特別就業項目，例如與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合辦「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與建造業議會合辦「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以及為有意投身資訊科技、教育及多媒體創意等行業的青年舉辦「電子教學支援計劃」等。

10. 自2025年1月起，勞工處把青年參加計劃的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並於2025年6月提高學員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金額至最高8,000元，進一步鼓勵青年獲取工作經驗，拓展就業機會。

11. 勞工處經不同途徑進行宣傳，於政府網站、網上社交平台、電台媒體及實體刊物等介紹勞工處的青年就業服務等，鼓勵青年善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於2026年6月舉辦「青年搵工日」，為青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等資訊，促進青年了解「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搵工日」除提供大量適合青年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外，服務機構並設立櫃位，即場為青年提供就業輔導等，協助青年擬定就業計劃。

12. 2024/25計劃年度（即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申請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為4 059名，較2023/24計劃年度上升43%。2025/26計劃年度（即由2025年9月起），截至2026年6月，申請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為4 012名，較2024/25計劃年度同期上升21%。

13. 此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於2025年6月首次推出為期一個月的「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讓18至29歲的學員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20名學員已於2025年7月完成工作實習訓練。下屆實習計劃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舉行。

「青年就業起點」

14. 勞工處在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青年，免費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掌握就業資訊、定立就業或創業的方向。中心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行業講座、專業輔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等服務。兩所「青年就業起點」於2024年及2025年共為青年分別提供63 535次及63 908次服務。

工作假期計劃

15. 政府於2001年首次推出工作假期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在外地生活及獲取工作經驗的機會，並擴闊其國際視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時與13個夥伴國家實行工作假期計劃的雙邊協議，包

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

16. 在工作假期計劃下，參加者可在夥伴國家逗留最多 12 個月（英國容許香港青年逗留最多 24 個月）。參加者可在逗留期間從事短期工作，及／或修讀短期課程（除愛爾蘭外），從而了解當地的文化及社會發展。計劃讓香港青年在外地旅遊和工作，汲取人生及工作經驗，從而加強其自信心、適應能力以及人際溝通技巧，為其後的職業生涯做好準備。

17. 截至 2025 年底，有超過 108 000 名香港青年參與工作假期計劃；同時，超過 18 000 名上述夥伴國家青年經計劃到訪香港。

18. 勞工處會繼續與合適的國家商討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雙邊協議，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目的地選擇。勞工處亦會積極經不同渠道推廣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與夥伴國家探討優化安排，讓更多香港青年受惠，亦吸引更多海外青年到港體驗，加深他們對香港的認識。

未來路向

19. 勞工處會繼續因應香港經濟和青年就業的情況，並聆聽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檢討相關服務，為青年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20.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6 年 7 月